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
编号：临 2026-28 号

债券代码：242444

债券简称：25 东科 01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，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的要求。

鉴于上述董事会人数调整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办理因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6年4月修订）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